

(譯 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 32

來函檔號：

電 話：2835 1168

圖文傳真：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你本年六月六日的來信。對於信中的提問，我們有以下回應：

(a)項：與資訊科技團體及金融機構合作並提供立法保障

上次會議中有些團體代表提出，希望政府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尤以教育公眾及調查非法網上賭博活動方面為然。我們支持此項建議。我們會為此與資訊科技界(下稱資訊界)進一步商討詳細的安排。

至於金融機構，我們曾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與他們的代表討論，得悉他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並同意在知情或獲悉有非法賭博活動牽涉其中的情況下，停止為有關的交易提供銀行服務，以及拒絕授權有關的信用咭交易。他們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實行這些措施。我們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它們實施有關措施。

有關資訊界及金融機構承擔刑事責任的問題，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上解釋，按建議的第 16E 條(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控方須證明被告是在**知情或有意圖**的情況下進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活動，才可把被告定罪。任何人在**不知情或沒有意圖**的情況下參與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活動，將**不會**被檢控。

(b)；(c)；(d)及(e)項：建議加入第 16E 條

按建議中的第 16E 條，控方須證明被告是在知情或有意圖的情況下犯罪，才可把被告入罪。不過，鑑於有些委員及團體代表的關注，我們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在第 16E 條訂明，控方得確定犯者的"心理狀態"，方可根據該條裁定犯者有罪。因此，我們建議在第 16E(1)條"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一節前面加入"明知而"的字眼。

我們曾考慮某團體代表所建議，豁免某類服務供應商，例如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機構、滙款行業等的刑事責任；即使他們涉及處理非法賭博的賭款，也可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然而，給予某些行業整體豁免，恐怕會被未獲豁免的人士及團體批評為武斷而有歧視成分；況且，獲豁免的人士或團體日後如明知而進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活動，當局也無法予以檢控。我們明白該團體代表是覺得需要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大保障，但我們相信，上述修改第 16E 條的全委會修正案，能紓解該團體代表對於在不知情或沒有意圖的情況下便利收受賭注的憂慮。換言之，任何人如參與某項活動，不論是廣播、記帳交易或提供互聯網服務，因而在不知情或沒有意圖的情況下推廣或便利了收受賭注活動，亦不用害怕觸犯有關法例。

有一位委員及一位團體代表曾分別提議，須更清晰界定"推廣或便利"的定義。正如我們在本年二月八日給委員會的回信中指出，其中一個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屬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行為。有關行為將包括：刊登廣告以宣傳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為投注人士開設投注戶口、收取投注存款作跨境賭博、為在本港的投注人士設立電話服務熱線，以及當局在制定法例時尚未知道的其他推廣或便利收受

賭注活動的方式。這個做法的好處是可以為公眾提供更清晰指引，讓他們知道哪些行為會觸犯建議的第 16E 條；不過，由於境外收受賭注者必定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迅速找到其他未有列明的推廣或便利其業務的方法，因此恐怕新法例很快會變得不合時宜。這是我們建議維持使用“(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這個名詞來描述犯者的心理狀態和犯罪行為的原因。從政策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既須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大保障，亦須確保有關立法修訂的效用持久，兩者需要取得平衡。如上文所述，任何人在沒有意圖的情況下不慎推廣或便利了非法收受賭注行為，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再者，正如我們今天較早前發出的另一封回信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所訂的主要修訂條文，與海外國家不少法例的用詞相似(例如：“有意圖地推廣...或便利...”，“鼓勵或便利參與未經認可的博彩遊戲”。)

(f)項：檢控海外收受賭注者

有一位委員問及，法例能否有效檢控海外收受賭注者，而政府又能否在這些收受賭注者入境時逮捕他們。我們須重申，任何人如參與收受賭注活動(指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向在港人士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即屬犯罪。當局搜集到足夠的證據(包括有關犯罪的意圖)後，便可採取檢控行動。如犯者身在香港或進入香港境內，便可予以逮捕。犯者如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當局會尋求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和協助，以便進行起訴。

(g)項：收窄草案條例的規管範圍

有一位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縮小，只針對打擊某類非法賭博活動。舉例來說，基於執法上的困難，政府應檢討是否應規管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正如我們在本年五月十一日給委員會的回信中解釋，條例草案未有豁免網上賭博活動原因有幾。首先，現行的《賭博條例》訂明，本地網站收受賭注或港人向本地網站投注，均屬違法；一旦網上賭博活動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便會引發經營本地賭博網站是否亦須豁免的問題。假如我們同意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這個大原則，便沒有理由僅因某些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以另一媒介（互聯網）進行，而豁免監管這類賭博活動。

此外，這種豁免只會鼓勵收受賭注者將業務轉往網上經營。因此我們認為，一如現行法例，條例草案應該是"科技中立"的。出席委員會六月五日會議的團體代表，也普遍支持這個原則。

隨函附上的全委會修正案，已包括上文提及建議修訂第 16E(1)的條文。此外，鑑於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加入的第 16C 條，與現行條例第 15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相似(兩條均是有關處所擁有人、租客等准許或容受處所進行非法賭博活動的責任)，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修訂第 16C 條，令這條的最高刑罰等同現行條例第 15 條的最高刑罰。附上的全委會修正案，亦包括對第 7(1A)、8(2)及 16E(2)條的建議修訂。我們將於回覆林秉文先生於本年六月七日的來信中解釋有關的建議修訂。

煩請把上述資料告知各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程淑儀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施格致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

《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7(1A)(a)(ii)條中，刪去“或其他事件”而代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
5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8(2)(a)(ii)條中，刪去“或其他事件”而代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
8	(a)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16C(2)(a)及(b)條中，刪去“\$5,000,000”而代以“\$500,000”。
	(b)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16E(1)條中，在“人”之後加入“明知而”。
	(c)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16E(2)(a)(ii)條中，刪去“或其他事件”而代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